
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
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
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汕头市粤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3
5.开标.....	14
6.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7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39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41
第六章 图纸（网上下载）.....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1.投标函.....	45
2. 声明函.....	46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7
4.授权委托书.....	48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格式）.....	50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濠发规预[2016]31号、汕濠发规预[2016]36号、汕濠发规预[2016]37号、汕濠发规预[2016]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汕头市粤鑫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区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河浦府前路、河中路中段、玉岗路。

2.2 建设规模：①新建濠江大桥二桥全长 900 米，桥梁宽度 16.5 米，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单向 3 车道，桥北西侧新建辅道接通沿江北路；桥南扩建达南路，与濠江大桥二桥接顺，全长 430 米，路宽 43 米，双向 6 车道；新建大众路位于现在大众路南侧，长约 200 米，规划红线宽 2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采用双向 4 车道。②改造原河浦府前路，项目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1352 米，规划宽度为 40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③改造延伸河中路中段，项目为城市主干道，总长约 1300 米，规划宽度为 80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④改造延伸原玉岗路，项目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1089 米，规划宽度为 60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招标控制价 217204295.93 元。

2.3 工期：①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 660 个日历天；②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③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④玉岗路建设工程 300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核准（汕濠发规预[2016]31号、汕濠发规预[2016]36号、汕濠发规预[2016]37号、汕濠发规预[2016]38号）建设规模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预算书内容。建设内容含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等。

2.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摇珠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2.6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单位

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另一成员；②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④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5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

4.2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建设报》。

4.3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4.4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自愿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方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抽签会及开标会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同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并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均须参与。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商业街2号1楼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金信大厦503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7360111

电 话：0754-88991506

传 真：0754-8899150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商业街2号1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4-87360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金信大厦 503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8991506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河浦府前路、河中路中段、玉岗路。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拨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核准（汕濠发规预[2016]31号、汕濠发规预[2016]36号、汕濠发规预[2016]37号、汕濠发规预[2016]38号）建设规模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①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 660 个日历天；②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③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④玉岗路建设工程 300 个日历天。各单项工程视项目情况予以确定，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 2.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单位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 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 4.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另一成员; ②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 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④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1.9.1	踏勘现场	鉴于本项目时间紧迫、工程复杂、建设条件恶劣,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 投标人应进行标前踏勘。 现场踏勘人员组成包括企业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技术负责人均须参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全员, 踏勘人员应携带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安全员证复印件, 踏勘现场后到招标人签到确认, 领取踏勘证明回执, 该回执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勘察现场应在招标答疑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完成。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 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17204295.93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491107.25 元，暂估价 3958000.00 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5%=195467429.25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0%=185179669.81 元。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暂估价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3.3.1	投标有效期	3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额度：人民币 80 万元。 投标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银行（或农村信用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行（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3)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投标担保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声明函必须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协议书须按格式要求签章； 投标保函（包括证明材料）和踏勘证明回执复印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资料归属单位的单位公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
3.7.6	装订要求	A4 纸张，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u>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商业街 2 号 1 楼</u> <u>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u>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合体投标应标注联合体双方单位名称及牵头单位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即进行开标，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开标时须到场。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2 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2 名</u>；评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9.5	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以否决。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 号”规定，投标人资质证书可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校核；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应确保该复印件的二维码可通过扫描查询到投标人的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10.2 开标会参会代表		
		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抽签会及开标会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同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并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均须参与。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一次招标，发包人按单项工程组成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合同，按单项工程实施建设。 2、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有此违法行为，发包人可立即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鉴于本项目时间紧迫、工程复杂、建设条件恶劣，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投标人应进行标前踏勘。

现场踏勘人员组成包括企业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技术负责人均须参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全员，踏勘人员应携带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安全员证复印件，踏勘现场后到招标人签到确认，领取踏勘证明回执，该回执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勘察现场应在招标答疑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完成。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 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开户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7) 踏勘证明回执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8)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④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或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或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⑤投标人须出具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⑥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9）电子文件（光盘）1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详见第 3.1 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款的要求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全称，密封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注：原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加盖公章）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信息公开证明加盖公章）、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如有）、开户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证明材料原件（如有）、现场踏勘证明回执。

4.2.7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同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并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4.2.8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打印本单位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排名情况的网页截图一份（独立提交，不用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打印本单位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排名情况的网页截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建造师、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均应

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开标程序如下：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其该到场的人员是否到场，如无到场，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4) 开标时，如递交标书的投标人超出 12 家时，应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按下列方式进行随机抽取：

对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市政”专业）中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投标单位均给 3 次摇珠机会（由投标人拟派建造师上台连续摇取 3 次），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投标单位均给 2 次摇珠机会（由投标人拟派建造师上台连续摇取 2 次），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按每家投标单位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并且现场进行开标。其他未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场退回。

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市政”专业）中排名情况以开标当日公布的情况为准；若为联合体的，投标人排名以牵头人的“施工-市政”专业中排名予以确定。

投标人入围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①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拟派建造师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并上墙公布；

③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需参与第二轮的摇珠的，摇珠次数按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排名情况确定），并对抽取的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正式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企业已加入诚信体系、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节假日顺延）。

7.2.3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节假日顺延）。

7.2.4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节假日顺延）。

7.2.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9.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单位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另一成员；②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④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
		进粤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诚信体系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声明函必须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协议书须按格式要求签章；投标保函（包括证明材料）和踏勘证明回执复印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资料归属单位的单位公章。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原件核对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加盖公章）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信息公开证明加盖公章）、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如有）、或开户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证明材料原件（如有）、现场踏勘证明回执。
		电子文件	光盘所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相符。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除去各成员所投报价浮动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减去 1 的绝对值乘以 P（P=招标控制价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暂估费）得出 X。
	Y 值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即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中标候选人。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费。 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6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4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2.5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及中标下浮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09 年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河浦府前路、河中路中段、玉岗路。

工程内容：①新建濠江大桥二桥全长 900 米，桥梁宽度 16.5 米，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单向 3 车道，桥北西侧新建辅道接通沿江北路；桥南扩建达南路，与濠江大桥二桥接顺，全长 430 米，路宽 43 米，双向 6 车道；新建大众路位于现在大众路南侧，长约 200 米，规划红线宽 2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采用双向 4 车道。②改造原河浦府前路，项目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1352 米，规划宽度为 40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③改造延伸河中路中段，项目为城市主干道，总长约 1300 米，规划宽度为 80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④改造延伸原玉岗路，项目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1089 米，规划宽度为 60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

工程立项文件号：汕濠发规预[2016]31 号、汕濠发规预[2016]36 号、汕濠发规预[2016]37 号、汕濠发规预[2016]38 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核准（汕濠发规预[2016]31 号、汕濠发规预[2016]36 号、汕濠发规预[2016]37 号、汕濠发规预[2016]38 号）建设规模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计划工期：①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 660 个日历天；②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③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④玉岗路建设工程 30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按单项工程组成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合同，按单项工程实施建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传真、电子邮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经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
审核报告书。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自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6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_____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6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①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招标项目现场，明白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现状，承包人需自行妥善解决好施工工人、管理人员的临时办公及住宿用房，承包人不得以相关因素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②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各两间，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驳接工作。②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10份，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中标价的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分为四期付还，每期按完成工程量的 25%付还履约保证金 25%的金额，最后一期需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_____ / _____

31.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正面袭击汕头市的台风 10 级及 10 级以上，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mm 及以上。

31.1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 6 级及以上。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日历天内签发工程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①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 660 个日历天；②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③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④玉岗路建设工程 300 个

日历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没有指定。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需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3 (1) 工程变更以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2) 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7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 / _____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 _____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5.暂估价

65.1 合同工程的暂估价为人民币 3958000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中标后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降点结算。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设省级或以上质量奖。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获国家级质量奖，奖励合同价款的 2%，获省级质量奖，奖励合同价款的 1.5%；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按财政审核预算清单包干。合同价款即中标价（须备案）。如无发生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已含在财政审核预算造价中。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 招标答疑内容；(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漏算漏计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工程量按实结算；(3) 索赔签证；(4) 工程洽谈记录等。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①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A.项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招标参考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100%；B.合同

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C.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协商确定。②工程变更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监理单位及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确认。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1)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延期支付的利息计算：工程进度款应付款项超期三个月内不计利息，超过三个月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故意拖延建设进度。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开工令签发后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抵扣，即抵扣当期进度款的 10%。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7491107.25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各单项工程实施进度情况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各单项工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相应单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相应单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0%；工程竣工

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相应单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如果承包人没有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75%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预留定案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5）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其增减造价根据进度款付款比例在支付进度款同时予以增加或核减。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按《汕头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及发包人依据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执行，确认后方能作为结算定案造价；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定案造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96.补充条款

96.1 承包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工程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相关资料；

(2) 最终图纸光盘（电子版竣工图）；

- (3) 城建档案资料;
- (4) 工程结算资料;
- (5) 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96.2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尽量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住户的影响，并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96.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有此违法行为，发包人可立即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 （1）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
- （2）电气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交通管理工程；
- （3）绿化工程；
- （4）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 2 年；
- （4）交通管理工程、路灯工程为 1 年；
- （5）绿化工程为 3 个月；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定案造价的 5%，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定案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扣留结算定案造价的 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天内发包人付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 50%（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5 天内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余款（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六、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
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开户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踏勘证明回执复印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或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或信息公开证明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人须出具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6、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
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
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估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各单项工程工期为①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 660 个日历天；②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③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 300 个日历天；④玉岗路建设工程 300 个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承诺不将本项目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有此违法行为，招标人可立即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我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有委托则须提供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格式）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踏勘证明回执

兹有我单位_____（单位盖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人员对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大桥二桥建设工程项目、河浦府前路改造工程、河中路中段改造工程、玉岗路建设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

序号	踏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提交资料复印件	备注
1	企业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证	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2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	牵头人提供
3	现场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身份证	牵头人提供
4					
5					
6					
7					
8					
9					
10					

特此证明。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为其它用途。
2. 联合体成员可分别编制上述表格。联合体成员负责各自提交资料的盖章